

## 保 密 承 诺

朗实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本机构承诺：

1. 保密范围：

1.1.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保密范围；

1.2. 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；

1.3. 认证委托人/受审核方的保密信息（如：经营、管理、技术），包括从认证委托人/受审核方以外其他来源（如：投诉者、监管机构、认证项目中的同行专家）获得的关于认证委托人/受审核方的保密信息；认证委托人/受审核方已公开、或与认证委托人/受审核方商定公开的文件和信息以及法律要求等除外。

1.4. 已签订认证合同的有关信息和通过认证前的进度动态；

1.5. 认证审核过程的文件、资料、记录。

1.6. 对申诉人（投诉人）、申诉（投诉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

2. 本机构认证活动涉及的所有专兼职人员，包括管理人员、客服人员、市场开发人员、审核员、技术专家等均遵守保密承诺并签署保密协议，未经认证委托人/获证组织/受审核方书面同意不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（包括无意透露）。

3. 应法律方面、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、认可机构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、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提供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和/或与认证有关的资料时，除非法律禁止，否则本机构按规定告知相关客户。

4. 认证委托人/受审核方有权提出必要的保密、禁入区等方面要求，并要求进入受审核方场所的审核组及相关人员执行保密承诺。

朗实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艳红

总经理：张艳红